

西安航空学院（处室）文件

西航学字〔2020〕20号

西安航空学院校园文明岗工作实施办法(暂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增强学生文明自律意识，营造文明、健康、整洁、有序的校园环境，深入推进文明校园创建工作，学校设立“校园文明监督岗”。

第二条 校园文明监督岗旨在对学生校内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、制止和教育，促进优良学风提升以及学生良好习惯养成。

第三条 本办法依据《西安航空学院学生行为规范》制定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校园文明监督岗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校团委、各二级学院共同组织实施。

第五条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教学楼、实验楼、学生公寓、校园主要道路等公共区域进行督查，校团委负责学生食堂、图书馆进行督查。学校根据两校区实际制定每学期校园文明岗总体安排，各二级学院按照要求的时间和地点负责对学生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。

第三章 值岗人员

第六条 值岗人员由学校学生工作专职干部、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书记或副书记、学生管理科科长、辅导员、学生志愿者等组成。各二级学院确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。

第七条 学生志愿者应以学生党员、学生干部为主，选派责任心强、善于表达的同学。每学期确定一次。

第四章 工作要求

第八条 值岗人员应以身作则、严于律己，值岗时佩戴工作牌，对学生不文明行为及时制止劝阻；对发现的各种问题及时总结并向工作负责人反馈。如因病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到岗，应提前向本院该项工作负责人请假，确保当日值岗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第九条 值岗人员应及时提醒广大学生衣着得体、举止文明、不穿拖鞋、背心、超短裤等进入教学区；配合疫情防控，佩戴好口罩；劝导学生不带食品、饮料进入教学区；提醒学生离开教室

时将自己的垃圾带走，丢弃到垃圾箱；及时制止教学区吸烟行为；杜绝学生上课迟到等。

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制定具体执勤表，针对值岗人员进行培训、引导以及日常督察。

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学生公寓口，公共值勤点每个学院以周为单位进行轮岗执勤，志愿者由轮岗学院自行安排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学生处对各二级学院“文明监督岗”的相关工作进行督察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两校区值岗时间及地点



附件：

两校区值岗时间及地点

一、值岗时间：

阎良校区：早上 8：15 至 8：35 下午 1：45 至 2：05

沔惠校区：早上 7：45 至 8：05 下午 14:15 至 14:35

二、值岗地点：

阎良校区：各学生公寓楼口、奋飞石十字

沔惠校区：教学主楼、教学南楼、教学北楼入口

三、值岗人数：

根据学校文明监督岗每学期具体安排确定。

抄送：校领导

西安航空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0 年 7 月 30 日印发
